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4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忠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长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清新路段 603 号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你忠华集团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棉纱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梳棉机、并条机、粗纱机等,生产工艺流程:原料(棉花)-清花-梳棉-并条-粗纱-细纱-络筒-成品(棉纱)。2024 年 11 月 13 日夜间,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生产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在生产。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 2024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S 字(2024)第 010 号)显示:2024 年 11 月 13 日夜间,你公司二期西南面厂外 1 米 1 号 1#监测点、二期西

南面厂外 1 米 2 号 2#监测点、中环品悦 A2 幢北面 1 米 3#监测点和中环品悦 A3 幢北面 1 米 4#监测点生产噪声监测结果分别为 63dB (A)、63dB (A)、61dB (A) 和 57dB (A)，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参考限值 50dB (A)，评价超标。综上，你公司存在生产噪声排放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徐长久）身份证复印件、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授权委托书》和《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情况、陪同检查人员和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11 月 13 日）及现场图片，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生产噪声进行监测。

证据三：2024 年 8 月 11 日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含原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 2004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清远市忠华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含原清新县环保和建设局 2005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验（2005）08 号））、《关于对广东忠华棉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建〔2010〕27 号）、《关于〈忠华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年产环锭纺纱 20000 吨及气流纺纱 42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清新审

[2020]59号)、《广东忠华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忠华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年产环锭纺纱20000吨及气流纺纱4200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类型:变更;登记编号:91441803738561453Y001P),证明: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你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证据四: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新环监S字(2024)第010号,签发日期:2024年11月18日)及其送达回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4年12月3日),证明:你公司存在生产噪声排放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监测报告》(清新环监S字(2024)第010号),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你公司超标排放生产噪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没

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 = $(2+20) / 2$ 万 = 11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11 万元。

2025 年 2 月 10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附件《环保工程施工合同》），主动积极对生产噪声排放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承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对你公司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5〕2 号），同日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属初次违法，及时对生产噪声排放超标的行为进行整改，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环境主管部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

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 511800 传真: 0763-5811104

联系人: 姚永杰、欧桂文 电话: 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4 日

